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521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801957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一案，請各園規劃辦理，並於108年10月8日前分項報送計畫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833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0280號辦理。

二、本要點第15點規定，自108年8月1日起，準公共幼兒園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本府申請下列補助，申請金額超過總補助經費，以各項最高補助經費計：

（一）設施設備（計畫書範例詳附件1）

1、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核定總人數，90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91-180人為30萬元、181人以上為40萬元；契約書另有約定者，依契約約定人數核給。

2、本要點補助經費，應符合幼兒教保活動所需設施設備（含遊樂設施檢修費）之購置、汰換或修繕費用。

3、申請品項如涉及購置資訊設備（含相關配件）者，補助基



裝

訂

線

準如下：

- (1)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每台2萬元、筆電每台2.5萬元、相機每台1萬元、攝影機每台3萬元、印表機(含墨水匣)2萬元為上限。
- (2) 資訊設備總價，除教育部同意外，以補助經費總計15%以內為原則。

- 4、補助項目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應依其規定進行施作，若成品未符規定，其重製費用不予補助。
- 5、補助項目經教育部核定後，若指定品項無法供應，幼兒園應以同等商品代替，或向教育部申請更換品項。
- 6、本補助辦理核結時，應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若為修繕或汰換者，另須提供前後對照照片。

(二) 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書範例詳附件2)

-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1萬元。
- 2、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幼兒園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
- 3、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以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三) 課程教學輔導(計畫書範例詳附件3)

- 1、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6萬元，支應項目如下：
 - (1) 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日最高以6小時為限。
 - (2) 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採實報實銷。
 - (3) 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採實報實銷。
- 2、輔導人員資格如下：



- (1) 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庫之列冊人員(名單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資訊查詢)。
- (2) 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 (3) 具5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國幼班巡迴輔導員連續3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 (4) 具8年以上幼兒園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任各縣市幼教輔導團團員2年以上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 (5) 具3年以上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學年資，且任教科目為課程教學或學習評量等。



- 3、輔導人員除上開資格(1)得免附證明文件外，資格(2)至(5)，須檢附證明文件；又輔導項目為蒙特梭利、華德福者，須另檢附專長證明。
- 4、每學期輔導人員到園輔導至少3次，每次時數不少於3小時。
- 5、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及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不可擔任受輔導園之輔導人員。



- 三、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上開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請各園儘速規劃辦理，並依需求於108年10月8日前提報各項計畫。
- 四、本案後續如獲核定，請各園於109年4月30日前辦理核結，成果表範例另予提供。
- 五、本案附件請逕行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